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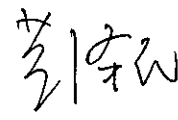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，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本次计提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黄泽民



赵春光



颜 延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